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其锁定期为2015年7月24日起12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以及2015年7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5年7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4,457,961股，购买均价25.00元/股（经公司2016年5月18日实施利润分配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12,482,291股，均价8.93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仍为12,482,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其通过资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年，即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目前已在解锁期。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资管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合兴包装股票。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